公开比选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HQ240131

项目名称：两个院区有害生物防治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5540)

[一、公开比选采购内容 - 3 -](#_Toc20167)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 3 -](#_Toc27279)

[三、比选有关说明 - 3 -](#_Toc20500)

[四、保证金 - 3 -](#_Toc2459)

[五、其它 - 4 -](#_Toc8368)

[六、联系方式 - 4 -](#_Toc19109)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_Toc4247)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_Toc4069)

[第四篇 公开比选采购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8 -](#_Toc12791)

[一、公开比选采购程序 - 8 -](#_Toc21007)

[二、报价方式 - 9 -](#_Toc4495)

[三、评标方法 - 9 -](#_Toc27607)

[四、评审标准 - 9 -](#_Toc5973)

[五、无效响应 - 11 -](#_Toc19015)

[六、废标条款 - 12 -](#_Toc13342)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3 -](#_Toc17861)

[一、公开比选费用 - 13 -](#_Toc23995)

[二、公开比选采购文件 - 13 -](#_Toc16325)

[三、比选要求 - 13 -](#_Toc10711)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4 -](#_Toc20801)

[五、成交通知 - 14 -](#_Toc10130)

[六、质疑处理 - 14 -](#_Toc1699)

[七、签订合同 - 15 -](#_Toc11343)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6 -](#_Toc30685)

[一、经济部分 - 18 -](#_Toc4080)

[二、服务部分 - 21 -](#_Toc1588)

[三、商务部分 - 23 -](#_Toc7138)

[四、资格条件 - 25 -](#_Toc5526)

[五、其他资料 - 31 -](#_Toc19376)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对两个院区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前来参与。

## 一、公开比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保证金**  **（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YHQ240131 | 两个院区有害生物防治 | 45 | 2000 | 1 |

##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证书（国家A级）和重庆市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A级资质。

## 三、比选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应通过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电子招投标平台（zbb.chcmu.com）进行注册和报名。

（二）凡有意参加公开比选采购的投标人，请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本项目公开比选采购文件以及其他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公开比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投标人须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电子招投标平台按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后才视为完成项目报名；当投标人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现场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出现内容上的出入时，已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作为公开比选采购依据。

（四）公开比选采购公告期限及报名截止期限：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该项目公告内容。

（五）比选地点：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该项目公告内容。

（六）比选开始时间：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该项目公告内容。

（七）以上内容若在挂网公示后有所变更，投标人注册手机号码将会收到相关短信通知，请及时查收。

## 四、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投标人应足额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公开比选采购内容），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转入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对公账户（单位：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区观音岩支行，账号：50050101380000000168），并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例：YXX220001服务器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须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电子招投标平台报名过程中上传。

2.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45个日历日内退还至项目报名时所填写指定的投标单位对公账户。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与我院完成签订本项目合同并提交招标办公室（将合同扫描文件发送至zbb63632469@qq.com）之后45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至项目报名时所填写的投标单位对公账户。

## 五、其它

（一）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招标办公室所作出的一切书面通知、修改、补充说明、答疑等内容，都是公开比选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人如对本公开比选采购文件有任何实质性疑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须将该质疑文件纸质版（须加盖提出质疑单位的公章确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招标办公室，否则即视为完全放弃对本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质疑权利。如招标人认为上述质疑有回复必要，将以书面形式将回复内容通知所有投标方。

（三）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日前向招标单位提出，超过此时间规定，招标单位不再受理对于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疑问。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办周老师

电 话：023-63632469

邮 箱：zbb63632469@qq.com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两个院区有害生物防治 | 三年 |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投标人以下区域的有害生物（包括但不限于老鼠、蟑螂、蚂蚁、白蚁、蚊子、苍蝇、跳蚤、蛇、蜘蛛、红火蚁等所有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渝中院区：1号楼（光彩门诊楼）、2号楼、3号楼、4号楼、5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9号楼、学生宿舍1-4栋，所有诊室、病房、办公室、库房、实验室、会议室、值班室、餐厅、厨房、车库等室内及室外环境和家属区的外环境。

两江院区：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5号楼、6号楼、7号楼，所有诊室、病房、办公室、库房、实验室、会议室、值班室、餐厅、厨房、车库等室内及室外环境。

两个院区的屋顶、排水沟、管沟、机房、管道井等。

注：服务区域50万平方米。

**（二）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和地方关于采购人营业场所正常营业要求。同时达到重庆爱卫会规定标准。

1.对采购人指定的区域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老鼠、蟑螂、蚂蚁、白蚁、蚊子、苍蝇、跳蚤、蛇、蜘蛛、红火蚁等有害生物的防治。

2.因采购人为服务业特殊场所，人流量较大，为保障安全，要求提供灭鼠杀虫剂生产商出具的证明，保证药品为正规厂家生产。拟主要使用杀虫剂明细如下：

（1）灭鼠：溴敌隆，有效成份：≥0.005%溴敌隆，剂型：饵剂。

（2）灭蚊、蝇：氯菊烯丙菊，有效成份：≥15%氯菊酯•S-生物烯丙菊酯，剂型：水乳剂或乳油。

（3）灭蟑螂：顺式氯氰菊酯，有效成分：≥8%顺式氯氰菊酯（含复配制剂），剂型：可湿性粉剂。

（4）要求：以上所列为本项目要求使用的主要药品，投标人所选用的药品必须满足所列药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包括有效成分、含量和剂型且必须符合各类场所的用药要求。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畜等各项安全，符合环保的有关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上主要药品厂商的有效“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书、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和厂家出具的药物质量保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3.在杀虫灭鼠的实施过程中，不能造成采购人物品及设备的腐蚀和损坏。违反操作规程，若造成人中毒事故，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额赔偿。

4.在合同期内防治效果未达到爱卫会规定标准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增加的杀虫、灭鼠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直至达到规定标准。

5.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参与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操作、文明施工。投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人员工伤或人身损害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投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检查施药，施药频率为：1月、2月、4月、6月、8月、10月、11月、12月每周1次；3月、5月、7月、9月每周2次。投标人每次检查施药后，需由采购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每季度提供虫、鼠密度监测报告给采购人。

7.投标人拟定全年实施工作计划，并每月提出工作计划，每月回访一次并将巡视记录、每季度工作小结、年终工作总结提供采购人留存，同时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流，总结一年消杀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8.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时，须在2小时内作出反应（含节假日），积极有效地帮助采购人解决问题。

9.凡是因有害生物所引起的不良事件，需要涉及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的，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  |
| --- | --- |
| **商务需求表** | |
|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考核方式**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服务地点：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两江院区、渝中院区  考核方式：现场验收达到国家有害生物防治标准，医院满意度调查无有害生物报告。 |
| **报价要求** | 1.该项目为一次性报价，以响应文件上的报价为准。  2.该项目应分别对每个月和每年的包干单价分别进行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 **付款方式** | 每半年结算一次，每半年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2个月内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
| **其他** | 1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协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第四篇 公开比选采购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公开比选采购程序

（一）按公开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

（二）比选小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保证金 |  |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足额交纳保证金。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投标人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进行评标。

最低价评标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公开比选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比较与评价。按比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响应文件满足公开比选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依据投标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三、报价方式

1.该项目为一次性报价，以响应文件上的报价为准，开标现场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 四、评审标准

（一）关于服务、商务偏离

1.响应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及以上不满足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要求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2.响应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及以上不满足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要求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合格投标人的资格；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无效响应

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的；

（三）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满足公开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

（九）投标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予作废处理：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四）采购任务变更或取消的。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公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公开比选采购文件

（一）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投标人须知、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公开比选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如对公开比选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公开比选采购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公开比选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投标人应当按照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公开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二）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档（正本PDF版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无需在开标现场提交）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档应在报名截止之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平台。

（六）投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办将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电子招投标平台（zbb.chcmu.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结果公告发出同时，招标办公室将平台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一）质疑时限、内容

1.质疑时限

1.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投标人如对本比选文件有任何实质性疑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须将该质疑文件纸质版（须加盖提出质疑单位的公章确认）在投标截至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

1.2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事实依据；

2.5必要的法律依据；

2.6提出质疑的日期；

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七、签订合同

（一）中标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项目的公开比选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合同。

（二）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将中标人纳入招标人失信投标人名单并扣除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两年之内不得参与招标人任何级别的招标项目。

（三）如招标人因中标人未按时递交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而造成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承诺函（内容格式自定）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投标函（格式）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封面

公开比选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二〇二X年X月

## 一、经济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单价 | 元/月， 元/年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是否应答“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有条款 | 是/否 |
| 备注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服务要求以及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

（投标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公开比选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完全满足该项目招标公告和邀标书中提出的合格投标单位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我方承诺按照公开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五、我方按公开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公开比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公开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投标书及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投标人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